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40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43.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穩定，為10.4%。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2.6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長及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部分被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抵銷。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約為2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7百萬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408,944	285,430
直接費用		<u>(366,545)</u>	<u>(255,612)</u>
毛利		42,399	29,8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392	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8,909)</u>	<u>(13,691)</u>
融資成本	9	<u>(215)</u>	<u>(1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8,667	16,021
所得稅開支	10	<u>(5,426)</u>	<u>(3,4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3,241</u></u>	<u><u>12,55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u>0.03 港元</u></u>	<u><u>0.03 港元</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4	3,379	2,003
遞延稅項資產	25	—	179
		<u>3,379</u>	<u>2,182</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6	19,074	28,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3,732	48,074
銀行結餘	18	62,915	29,389
受限制現金	19	820	80
		<u>146,541</u>	<u>106,151</u>
<b>總資產</b>		<u>149,920</u>	<u>108,333</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6,000	10,000
儲備	21	108,831	31,603
<b>權益總額</b>		<u>114,831</u>	<u>41,603</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u>402</u>	<u>—</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6	3,515	7,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9,096	29,148
應付董事款項	24	—	20,432
銀行透支		—	6,2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u>2,076</u>	<u>3,171</u>
		<u>34,687</u>	<u>66,730</u>
<b>總負債</b>		<u>35,089</u>	<u>66,73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49,920</u>	<u>108,33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1,854</u>	<u>39,42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15,233</u></u>	<u><u>41,603</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	–	–	19,047	19,047
發行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556	12,5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000</u>	<u>–*</u>	<u>–*</u>	<u>31,603*</u>	<u>41,603</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00	–	–	31,603	41,6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41	13,241
重組	(10,000)	–	10,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4,500	(4,50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1,500	69,000	–	–	70,500
股份發行費用	–	(10,513)	–	–	(10,5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6,000</u>	<u>53,987*</u>	<u>10,000*</u>	<u>44,844*</u>	<u>114,831</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108,8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603,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產生／(動用)的現金	27	8,388	(3,664)
已繳稅項		<u>(5,940)</u>	<u>(4,172)</u>
<b>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b>		<u>2,448</u>	<u>(7,836)</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26	—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14,032
購置廠房及設備		(2,243)	(1,18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u>	<u>—</u>
<b>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u>(2,016)</u>	<u>12,844</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215)	(17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0,432)	30,43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36,543)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59,987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u>—</u>	<u>(979)</u>
<b>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b>		<u>39,340</u>	<u>(7,26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u>39,772</u>	<u>(2,259)</u>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23,143</u>	<u>25,402</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62,915</u></u>	<u><u>23,143</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	18	62,915	29,389
銀行透支		<u>—</u>	<u>(6,246)</u>
		<u><u>62,915</u></u>	<u><u>23,143</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列報基準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高地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謝振源先生（「謝振源先生」）擁有50%及由謝振乾先生（「謝振乾先生」）擁有5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8樓809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列報。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公司重組（「重組」）之前，集團實體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現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於整個列報年度均為現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寫，猶如本公司於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載有組成現時本集團的各公司於呈列年度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按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年度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期間較短）已存在編製。已編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列報組成現時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下文會計政策內另行說明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已於附註4披露。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修訂或詮釋。



(b) 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對現存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獲頒佈但尚未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而本集團未予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自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 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式相反。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及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現已毋須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現時可使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但預計今後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5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該準則允許採用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就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當中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然而，該準則並無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改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眾多租賃安排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此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確認，惟須披露若干相關資料，作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承擔。

本集團總營運租賃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379,000港元(附註28)。本集團的董事並不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這些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預期使用上述新增及修訂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

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於本集團藉對實體的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列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費用於產生之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倘在廉價收購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經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各公司交易產生的公司間交易、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b)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所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須於領取該等投資項目股息後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 2.5 外幣換算

###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估值當日（倘項目重新計量）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2.6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
機器及設備	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候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或減值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2.8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將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之後超過12個月結清的金額除外。該等金額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撥回。

## 2.1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建築合約界定為就與建築設計、技術及功能或其最終用途或使用密切相互關聯或相互依賴的建築資產或合併資產特別磋商的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收益及費用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以及完成階段乃基於已完成工程調查計算。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會被計入，惟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認為很有可能將可收取為限。

本集團就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賬單的應收客戶的所有在建合約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賬單及保固金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本集團就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賬單的應付客戶的所有在建合約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

##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款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期限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 12 個月。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9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 (ii)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 2.2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比例確認，前提是合約完成比例及合約工程總賬單值可被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比例乃參考客戶發出的建築工程證書或根據合約完成階段而計算，前提為合約完成階段及建造工程合約成本可作可靠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乃經參考至當日為止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而建立。

合約工程的變數、索賠及獎勵款項已計算在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並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者為限。

##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透支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透支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正式利率對沖政策，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面對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2,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全年均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被應用在於報告期結算日存在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借貸。100個基點的上升／下降代表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報告期結算日期間對本集團影響最大的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一名(二零一七年：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23.9%(二零一七年：無)。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撥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報告日之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日期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u>29,096</u>	<u>—</u>	<u>—</u>	<u>29,09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9,148	—	—	29,148
應付董事款項	20,432	—	—	20,432
銀行透支	<u>6,246</u>	<u>—</u>	<u>—</u>	<u>6,246</u>
	<u>55,826</u>	<u>—</u>	<u>—</u>	<u>55,826</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的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u>—</u>	<u>6,246</u>
債務總額	—	6,246
權益總額	<u>114,831</u>	<u>41,603</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15.0%</u>

### 3.3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截至建築工程個別合約日期所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由於建築合約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及實際成本或收益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所估計的，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至今已記錄金額所調整。本集團隨着合約進行檢討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更改工程通知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建築合約的收入。於報告期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b>408,944</b>	285,430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228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其他	54	7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7)	5,109	—
	<b>5,392</b>	71

已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2</sup>	206,667	73,960
客戶(b)	不適用 <sup>1</sup>	75,364
客戶(c) <sup>2</sup>	85,324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42,016
	<u>206,667</u>	<u>191,340</u>

<sup>1</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sup>2</sup> 上述客戶指按集團各公司的合計收益計算。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折舊	—	413
自置資產折舊	867	271
	<u>867</u>	<u>684</u>
減：計入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金額	(31)	(35)
	<u>836</u>	<u>649</u>
有關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396	312
加／(減)：計入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金額	39	(161)
	<u>435</u>	<u>151</u>
核數師薪酬	1,000	32
上市開支	13,581	5,099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632	180
— 停車場	6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7(b))	2,513	2,6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8,851	13,806
	<u>18,851</u>	<u>13,806</u>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202	16,995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10	563
	<u>17,812</u>	<u>17,558</u>
加/(減)：計入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金額	1,039	(3,752)
	<u>18,851</u>	<u>13,806</u>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 8. 董事利益及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附註(i))	—	840	—	—	840
謝振乾先生(附註(i))	—	840	—	—	840
謝鳴禧女士(「謝女士」)(附註(i))	—	480	60	18	5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附註(ii))	100	—	—	—	100
鍾麗玲女士(附註(ii))	100	—	—	—	100
黃耀光先生(附註(ii))	100	—	—	—	100
	<u>300</u>	<u>2,160</u>	<u>60</u>	<u>18</u>	<u>2,538</u>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謝振源先生(附註(i))	-	600	-	-	600
謝振乾先生(附註(i))	-	600	-	8	608
謝女士(附註(i))	-	223	54	12	289
	<u>-</u>	<u>1,423</u>	<u>54</u>	<u>20</u>	<u>1,497</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附註：

- (i) 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女士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僱員，而在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本集團以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僱員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 (ii) 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為董事(二零一七年：一名)，彼等酬金於上文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二零一七年：四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91	1,654
酌情花紅	460	1,453
退休計劃供款	54	66
	<u>2,005</u>	<u>3,173</u>

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	46
銀行透支利息	215	131
	<u>215</u>	<u>177</u>

##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溢利的當期稅項	4,887	3,756
就上一年度作出調整	(42)	—
當期所得稅	4,845	3,756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581	(291)
所得稅開支	<u>5,426</u>	<u>3,465</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667</u>	<u>16,021</u>
按16.5%之稅率計算	3,080	2,643
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的收入	(38)	—
—不可扣減開支	2,242	84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214	—
就上一年度作出調整	(42)	—
稅務優惠	(30)	(20)
所得稅開支	<u>5,426</u>	<u>3,465</u>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241	12,5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a))	525,616	4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03	0.03

(a) 在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合共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1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9,999股因本集團重組而發行的股份及449,99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以來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3.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經營的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高智控股有限公司(「高智」)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4.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振源泥水工程有限公司(「振源泥水工程」)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0,000,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 14. 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	1,319	1,892	3,217
添置	199	–	1,146	1,3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5</u>	<u>1,319</u>	<u>3,038</u>	<u>4,562</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960	915	1,875
本年度支出	14	215	455	6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u>	<u>1,175</u>	<u>1,370</u>	<u>2,5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1</u>	<u>144</u>	<u>1,668</u>	<u>2,003</u>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5	1,319	3,038	4,562
添置	32	–	2,211	2,243
出售	–	–	(168)	(1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7</u>	<u>1,319</u>	<u>5,081</u>	<u>6,637</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	1,175	1,370	2,559
本年度支出	45	113	709	867
出售	–	–	(168)	(1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u>	<u>1,288</u>	<u>1,911</u>	<u>3,25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8</u>	<u>31</u>	<u>3,170</u>	<u>3,379</u>

## 15.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63,245	47,975
銀行結餘	62,915	29,389
受限制現金	820	80
	<u>126,980</u>	<u>77,444</u>
<b>金融負債</b>		
<i>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9,096	29,148
應付董事款項	-	20,432
銀行透支	-	6,246
	<u>29,096</u>	<u>55,826</u>

## 16.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b>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63,633	627,021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賬單	(544,559)	(598,413)
	<u>19,074</u>	<u>28,608</u>
<b>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b>		
已收及應收進度賬單	273,779	195,793
減：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70,264)	(188,060)
	<u>3,515</u>	<u>7,733</u>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129	18,94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9)	(2,66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060	16,279
應收保固金(附註(c))	35,246	28,9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426	2,890
	<b>63,732</b>	<b>48,074</b>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7日至35日。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413	10,291
31日至60日	2,631	4,375
61日至90日	16	1,510
90日以上	—	103
	<b>20,060</b>	<b>16,279</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8,715,000港元尚未逾期(二零一七年：約11,74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5,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七年：約4,536,000港元)。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29	2,924
31日至60日	16	1,510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	102
	<b>1,345</b>	<b>4,536</b>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作出的撥備(附註6)	2,513	2,665
年初	2,665	—
於年內撥回撥備(附註5)	(5,109)	—
年末	<u>69</u>	<u>2,665</u>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並無逾期，並按照有關合約的條款清償(二零一七年：無)。
- (d)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的減值證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了審閱。根據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確認為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 (e)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未載列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 18. 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7,915	29,389
短期銀行存款	<u>5,000</u>	<u>—</u>
	<u>62,915</u>	<u>29,389</u>

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列值。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c) 於銀行持有的短期銀行存款未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任何負債的擔保。存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0.8%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二零一七年：無)。



## 19.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於保險公司持有的存款，作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20.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持有之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已繳足股本總額。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a)	10,000,000	100
法定股份數目增加	(b)	<u>1,490,000,000</u>	<u>14,9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b>1,500,000,000</b></u>	<u><b>15,000</b></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a)	1	–
重組時已發行的股本	(c)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	(d)	449,990,000	4,500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	(e)	<u>150,000,000</u>	<u>1,5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b>600,000,000</b></u>	<u><b>6,000</b></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高地。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根據重組，本公司向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收購高智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高地發行及配發9,999股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合共約4,500,000港元之方式，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4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時，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7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為70,500,000港元。

## 21. 儲備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時為換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本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10%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倘向該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失效或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發售日期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018	27,8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8	1,264
	<u>29,096</u>	<u>29,148</u>

附註：

(a) 授予原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條款一般介乎0至3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692	22,423
31日至60日	107	1,715
61日至90日	219	1,150
90日以上	—	2,596
	<u>26,018</u>	<u>27,884</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 24.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謝振源先生	—	10,216
謝振乾先生	—	10,216
	<u>—</u>	<u>20,432</u>

該餘額以港元列值。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5. 遞延所得稅

於報告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延期稅項資產／(負債)構成及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12)	(112)
自損益抵免／(扣除) (附註10)	440	(149)	2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40	(261)	179
自損益扣除 (附註10)	(428)	(153)	(5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u>	<u>(414)</u>	<u>(402)</u>

在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可供抵銷稅務虧損的未來溢利金額並不確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2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溢利，惟須取得香港稅務局的批准。

## 26.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透支信貸約為20,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簽署的無限責任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透支信貸約為13,754,000港元，乃以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彼等的配偶持有的泊車位及物業以及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授出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彼等的配偶持有的已抵押泊車位及物業以及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授出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相關銀行的最優惠利率另加0.5%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最優惠利率另加0.5%)。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667	16,021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836	6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13	2,665
利息開支	215	177
利息收入	(228)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109)	—
	<u>16,893</u>	<u>19,51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6,893	19,512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9,511	(17,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060)	(15,032)
受限制現金增加	(740)	(80)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4,164)	2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2)	9,176
	<u>(52)</u>	<u>9,176</u>
經營所產生／(動用)的現金	<u><u>8,388</u></u>	<u><u>(3,664)</u></u>

###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廠房及設備添置項目乃由融資租賃安排融資(二零一七年：約157,000港元)。

### (c)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20,432	(20,432)	—
	<u>20,432</u>	<u>(20,432)</u>	<u>—</u>

## 28.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9	6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9
	<u>379</u>	<u>1,060</u>

本集團為有關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該租賃一般初步為期約兩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

## 2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在做出財務或營運決定時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如果一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其則被視為有關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方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指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於附註8披露。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5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408
銀行結餘	29,689
	45,334
總資產	<u>86,834</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儲備 (附註(a))	80,834
權益總額	<u>86,834</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86,834</u>
流動資產淨值	<u>45,3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834</u>

附註(a)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653)	(14,653)
重組	-	41,500	-	41,5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	(4,500)	-	-	(4,500)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的股份	69,000	-	-	69,000
股份發行費用	(10,513)	-	-	(10,5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3,987</u>	<u>41,500</u>	<u>(14,653)</u>	<u>80,83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發展與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泥水工程分包商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純利約13.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純利約12.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及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部分被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抵銷。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約為2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7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接獲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項目報價邀請數目日益增加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謹慎樂觀。

### 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以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商機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承接更多泥水工程，以提升股東價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泥水工程服務的市場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40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3.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授工程合約金額增加。

####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4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皆為10.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00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撥回。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或11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1百萬港元)。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應計基準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1百萬港元)，為與於GEM上市有關的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000港元增加21.5%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1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透支利息增加。

##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2.6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長及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部分被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抵銷。

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約為2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7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股本架構

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GEM上市及按每股0.47港元的價格發售150,000,000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經費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其業務經營所需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1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主要用途已為並預期將繼續為經營費用及資本支出。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零(二零一七年：15.0%)，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項下的責任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本集團資產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被抵押作為銀行借貸或任何其他融資信貸的擔保（二零一七年：無）。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本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乃用於購置廠房及設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41.3百萬港元。在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就我們計劃競標的合約作出履約保證	7.0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	3.0	0.5
購置機器及設備	2.0	2.2
償還銀行透支限額	3.2	3.2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應用。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不合規事件。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不競爭承諾

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高地（合稱「**契約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均妥善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合規事宜及信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已獲妥善遵守及實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尚未接獲董事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的權益而發出的任何書面確認書。

##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偉先生、黃耀光先生及鍾麗玲女士)組成。

##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

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 致謝

本公司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謝鳴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http://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上刊載。